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24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同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并披露。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